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37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时间
    - ①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10:00
    - ②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格林美产业园)

- (5)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630,827,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0,645,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70,182,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3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70,332,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70,182,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 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502,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9%;反对3,044,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7%;弃权2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007,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79%;反对3,044,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76%;弃权2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6%。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472,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1%;反对3,028,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02%;弃权3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977,2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1%;反对3,02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2%;弃权3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6%。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27,507,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8%;反对2,99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5%;弃权3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012,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10%;反对2,993,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73%;弃权3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6%。

4. 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0.1916%。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559,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0%;反对2,98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6%;弃权2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064,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5%;反对2,98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39%;弃权2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7,144,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2%;反对3,682,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649,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77%;反对3,682,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7,471,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0%;反对3,0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6%;弃权2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649,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98%;反对3,0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7%;弃权2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2,658,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49%;反对8,168,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49%;弃权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163,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37%;反对8,168,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57%;弃权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8,388,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38%;反对41,988,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561%;弃权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343,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486%;反对41,988,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508%;弃权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周佳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22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72,049,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888,089.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交易公司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开市日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2】上述所称“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上市公司总股本(315,013,532股)。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计划登记上市,截至公告期末总股本增至317,131,131股。下述股份比例数据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以2023年5月23日最新总股本317,131,131股为计算依据,本公告中数据将出现与导致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5月23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权激励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先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3日	13.27	897,680	0.28%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及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
合计	—	—	13.27	897,680	0.28%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800,548	23.73%	73,902,868	23.30%	
股权激励先生	13,973,712	4.43%	17,862,402【注4】	5.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26,836	19.20%	56,100,411【注5】	17.69%	

注4:股权激励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持有公司8,110,247股【注1】(占当时总股本的25.75%【注2】)的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权激励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注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630.19万股,截止完成后股权激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0.0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5%以上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注4】上述所称“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上市公司总股本(315,013,532股)。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计划登记上市,截至公告期末总股本增至317,131,131股。下述股份比例数据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以2023年5月23日最新总股本317,131,131股为计算依据,本公告中数据将出现与导致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5月23日,股权激励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权激励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先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3日	13.27	897,680	0.28%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及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
合计	—	—	13.27	897,680	0.28%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800,548	23.73%	73,902,868	23.30%	
股权激励先生	13,973,712	4.43%	17,862,402【注4】	5.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26,836	19.20%	56,100,411【注5】	17.69%	

注4:股权激励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持有公司8,110,247股【注1】(占当时总股本的25.75%【注2】)的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权激励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注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630.19万股,截止完成后股权激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0.0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5%以上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注4】上述所称“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上市公司总股本(315,013,532股)。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计划登记上市,截至公告期末总股本增至317,131,131股。下述股份比例数据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以2023年5月23日最新总股本317,131,131股为计算依据,本公告中数据将出现与导致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5月23日,股权激励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权激励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先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3日	13.27	897,680	0.28%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及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
合计	—	—	13.27	897,680	0.28%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800,548	23.73%	73,902,868	23.30%	
股权激励先生	13,973,712	4.43%	17,862,402【注4】	5.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26,836	19.20%	56,100,411【注5】	17.69%	

注4:股权激励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持有公司8,110,247股【注1】(占当时总股本的25.75%【注2】)的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权激励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注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630.19万股,截止完成后股权激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0.0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5%以上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注4】上述所称“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上市公司总股本(315,013,532股)。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计划登记上市,截至公告期末总股本增至317,131,131股。下述股份比例数据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以2023年5月23日最新总股本317,131,131股为计算依据,本公告中数据将出现与导致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5月23日,股权激励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权激励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先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3日	13.27	897,680	0.28%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及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
合计	—	—	13.27	897,680	0.28%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800,548	23.73%	73,902,868	23.30%	
股权激励先生	13,973,712	4.43%	17,862,402【注4】	5.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26,836	19.20%	56,100,411【注5】	17.69%	

注4:股权激励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持有公司8,110,247股【注1】(占当时总股本的25.75%【注2】)的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权激励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注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630.19万股,截止完成后股权激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0.0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5%以上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注4】上述所称“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上市公司总股本(315,013,532股)。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计划登记上市,截至公告期末总股本增至317,131,131股。下述股份比例数据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以2023年5月23日最新总股本317,131,131股为计算依据,本公告中数据将出现与导致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5月23日,股权激励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权激励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先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3日	13.27	897,680	0.28%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及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
合计	—	—	13			